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21年10月28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的通知》。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上，董事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李步青先生、顧軍營先生、諸為民先生、方榕女士作為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進行了回避表決，本次會議應表決董事3名，實際表決董事3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

鑒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①的股票期權在第一個行權期開始前出現如下情況，同意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對2020年股票期

^①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兩次授予，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授予日為2020年11月6日，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授予日為2021年9月23日。

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相關調整，具體情況如下：

1、由於原激勵對象151人已離職，均已不再滿足成為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根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將取消上述共151人繼續參與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上述151人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360.1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2、由於激勵對象15人在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受到公司記過或以上處分，不符合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根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上述15人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16.9661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上述調整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人數由6,122名調整為5,956名，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由5,281.2695萬份調整為5,144.2763萬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5,844.60萬份調整為15,467.5339萬份。

表決情況：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對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二、審議通過《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根據《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自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6 日）起滿 12 個月後方可開始行權，激勵對象可對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分三期行權，第一個行權期為自授權日起 12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 24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因此，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為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間的可行權日。

根據《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同意符合行權條件的 5,956 名激勵對象在第一個行權期可行使 5,144.2763 萬份股票期權。

表決情況：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

三、審議通過《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在第一個行權期開始前，激勵對象發生如下調整事項：

1、由於原激勵對象151人已離職，均已不再滿足成為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根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將取消上述共151人繼續參與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上述151人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360.1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2、由於激勵對象15人在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受到公司記過或以上處分，不符合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根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上述15人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16.9661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同意公司對上述共計377.0661萬份股票期權予以註銷。本次註銷部分股票期權不影響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

表決情況：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